**毛石骨料购销合同（预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 方（甲方）：**  地 址：

电 话：

**卖 方（乙方）：**

地 址：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精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骨料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数量**

乙方自合同约定时间起，按下表所列产品、规格及价格向甲方供应骨料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不含税预售价（元/吨） | 含税预售价（元/吨） | 交货方式 | 计划提货数量（吨） |
| 毛石（花岗岩） | ≤80cm |  |  | 汽运自提 | 100万 |

说明：

1.含税结算价为产品在乙方生产厂自提的现金交货价格。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暂定价。

1. 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下一月度骨料（包括毛石）产品需求计划，以便乙方组织生产。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政府原因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甲方工厂设备检修、故障等情形，甲方应提前正式书面通知乙方，避免因此产生损失。
3. 双方共同约定最低供货量为20万吨/月，总供货量为100万吨，自首笔交货日起7个月内，每月30号之前需完成当月最低提货量（不包括供、提货首月），7个月内必须提完所有货物。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需遵照GB/T 14685-2022、GB/T 14684-2022等国家标准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颁布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货物签收及运杂费结算**

1、交货时间：乙方在完成相关手续且收到甲方发送的产品需求计划及支付的预付款后，乙方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预计备货完成时间。备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生产周期、原材料供应短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备货时间延长，乙方应在知悉情况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新的预计备货完成时间。

2、交货方式及地点

甲方自提：甲方自行安排运输工具提货，运杂费由甲方承担，交货地点为儋州市西培农场端门岭矿区。

1. 货物签收：本合同签订后首次交货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代表甲方签收货物的人员的书面授权书（加盖甲方公章），内容包括签收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及签名样本等。交货时由甲方授权的签收人员代表甲方履行产品签收手续。合同期间，甲方签收人员若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提货通知与提货期限：乙方完成备货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提货，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短信等。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安排提货。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货，应提前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提货。

**第四条 计量标准**

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合理损耗按±3‰ 的标准执行。甲方可抽检复磅（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若甲方抽检结果与乙方提供的过磅数量磅差值在±3‰ 以内，甲、乙双方同意属于正常，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乙方过磅单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乙双方磅负差超过3‰ ，则可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进行复核（第三方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与第三方复磅误差量小的一方过磅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误差量大的一方承担。甲方抽检复磅须在签收产品时书面提出并当场检验。

**第五条 验收标准**

产品的质量验收以乙方生产厂同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为依据。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约定首期预付货款为成交价的50%，成交价以乙方通过竞拍程序最终确认的最高报价为准。买方在竞买本产品时需缴纳起拍价￥xxx万元（大写：xxx元整）的50%即￥xxx万元（大写：xxx万元整）作为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保证金自动转为首期预付货款，若成交价高于起拍价，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作日内向乙方补足剩余首期预付款。

2、甲方在首次提货前，应支付乙方第二期预付货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0%，即￥xxx万元（大写：xxxx万元整）。

3、当甲方提货数量达到50万吨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剩余合同价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即￥xxx万元（大写：xxxx万元整）。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4、合同期间，双方采用 B 种方式进行结算。

A、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每月 最后一日为结算截止日，每月 5 日前双方核对甲方系统出具的对账单完成上月实际交易的数量及金额的结算。

B、每月最后一 日为结算截止日，即本月1 日至本月 最后一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次月1日前双方核对乙方系统出具的对账单完成上一结算周期内实际交易的数量及金额的结算。

5、合同履行完毕后，若甲方预付款仍有剩余且不再继续续约，乙方于最终结算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6、甲方使用银行转账方式预付货款：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付款或接受第三方代其付款，则须向乙方提供由付款委托、受托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委托证明。

7、关于发票

乙方按结算价向甲方提供骨料货物3%增值税专用/普通（二选一）发票，甲方开具发票的要求应在提货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提出，避免延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若甲方要求开具骨料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须向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含有以下信息的开票资料：甲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开具专票时选用）**

若甲方（非企业除外）要求开具骨料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则须向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含有以下信息的开票资料：甲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具普票时选用）**

**七、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负责将货物装载至甲方提货车辆（场内装货地点由乙方确定），甲方提货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与乙方签订厂内安全协议。

1.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产品的所有权自乙方交付甲方且甲方已付清货款时转移。

2、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交付给甲方时发生转移。所有权保留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承担毁损、灭失风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变更或补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间，在对价格进行调整时，采用B种形式进行确认。

A、电子邮件确认（以此方式确认的，邮箱地址、授权联系人信息、授权时间及授权范围须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确认）；

B、价格调整确认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乙方对其通过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确认的价格调整确认函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若乙方未将上述约定的调价方式对价格调整进行确认，但自调价起始日起继续向甲方提货的，视为乙方已同意价格调整，甲方有权按照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第十条 通知**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所有的通讯联络应以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在内的方式进行。

2、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速递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对方。

（1）用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发出通知的3日内补办正式签字及盖章手续的书面通知，并速递给对方；

（2）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5天，或在送交快递服务机构后的第3天，应视为有效送达；

除甲、乙双方的地址已按照本条的规定书面通知了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一切通知均须发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错误指示到货地点/收货人，或对乙方订单有任何信息错误的，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损失。

（2）甲方扰乱乙方生产经营秩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阻碍乙方进行任何产品生产、销售或发运）的，乙方有权按5000元/次向甲方计收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有恶意竞争行为，从而恶意低价冲击拉低周边石料市场价格，如有发生，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在乙方指定地点提货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应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由于甲方工作人员、车辆等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若甲方未在收到乙方提货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提货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提货，视为甲方延迟提货，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其未按约定时间提货导致乙方交货延迟，每逾期 1 个自然月，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部分货值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的备货成本、货物的仓储费用、保管费用、资金占用成本等。若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提货之日止货物的仓储费用（每日按照逾期提货值的0.05%计算）。

（6）若甲方未按约定补足保证金差额，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成交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的保 证金不予退还。若甲方未按约补足保证金差额超过 30 日，乙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拍卖 差价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实际损失。

（7）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并要 求甲方支付每逾期 1 日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的违约金；逾 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剩余货款 的 20% 作为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若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的，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使用的，应视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2）乙方逾期交货且逾期时间达到 1 个自然月，应支付逾期交货货值 0.05% 的违约金，后续每逾期 1 个自然月需承担逾期交货货值 0.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货值的5%。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应当在事发后7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方可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其不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2、因政府审批延迟、甲方未配合提供手续所需材料导致的交货延迟，乙方可免除相应责任。

3、如因甲方提货影响乙方项目总包单位施工进度，乙方有权暂缓供货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剩余资金（无息）。

4、因竞拍程序导致的交货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盖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  | 海垦（儋州）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
| 单位地址 |  | 海南省儋州市王五镇深儋合作区服务中心1-142号 |
| 电 话 |  | 0898-66623215 |
| 开户银行 |  |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  |
| 银行账号 |  | 600586110001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60400MACPTPWJ7B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1：

甲乙双方方授权业务经办人联系卡

|  |  |
| --- | --- |
| 甲 方：开户银行：账 号： | 乙 方：海垦（儋州）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 账 号：6005861100017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

**附件2**

**授权业务经办人员联系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电话 | 邮箱地址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并按手印 |
| 调价函接收/签认人（甲方） |  |  |  |  |  |
| 合同及补充协议授权签订人（甲方） |  |  |  |  |  |
| 调价函接收/签认人（乙方） |  |  |  |  |  |
| 合同及补充协议授权签订人（乙方） |  |  |  |  |  |
|  |  |  |  |  |  |

 甲方：（加盖公章）

授权期限：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授权期限：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